

股票代码：002083

股票简称：孚日股份

公告编号：临 2022-040

债券代码：128087

债券简称：孚日转债

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监高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和修改议案的情况。
- 2.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1 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下午 2:30 在公司多功能厅召开。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6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 年 5 月 16 日 9:15-15:00 任意时间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肖茂昌先生主持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60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57,205,78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4898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3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28,878,57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0409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8,327,20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448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，以及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以下同）共计 52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52,063,01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3387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和修改议案的情况。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《二〇二一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357,166,985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91%；38,8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9%；0 股弃权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表决结果：52,024,213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55%；38,8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45%；0 股弃权。

（二）《二〇二一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357,166,985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91%；38,8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9%；0 股弃权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表决结果：52,024,213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55%；38,8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45%；0 股弃权。

（三）《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357,166,985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91%；38,8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9%；0 股弃权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表决结果：52,024,213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55%；38,8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45%；0 股弃权。

（四）《2021 年度财务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357,166,985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91%；38,8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9%；0 股弃权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表决结果：52,024,213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55%；

38,8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45%；0 股弃权。

（五）《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357,110,985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35%；94,8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5%；0 股弃权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表决结果：51,968,213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179%；94,8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821%；0 股弃权。

（六）《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357,166,985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91%；38,8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9%；0 股弃权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表决结果：52,024,213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55%；38,8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45%；0 股弃权。

（七）《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46,865,196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134%；134,7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66%；0 股弃权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表决结果为：46,865,196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134%；134,7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66%；0 股弃权。

（八）《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补选候选人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357,166,985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91%；38,8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9%；0 股弃权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表决结果：52,024,213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55%；38,8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45%；0 股弃权。

（九）《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补选候选人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357,166,985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91%；38,8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9%；0 股弃权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表决结果：52,024,213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55%；38,8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45%；0 股弃权。

（十）《关于公司对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357,050,985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67%；154,8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33%；0 股弃权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表决结果：51,908,213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027%；154,8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973%；0 股弃权。

（十一）《关于拟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357,166,985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91%；38,8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9%；0 股弃权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表决结果：52,024,213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55%；38,8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45%；0 股弃权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大成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颜飞律师、张滢文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本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通过的《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大成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5月17日